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杏	朱东奇
电话	0753-3327282	0753-3327282
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7,750,602,301.92	5,792,674,245.79	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933,800,429.39	4,782,964,639.33	3.15



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64,075.20	-215,265,542.85	-234.41
营业收入	270,594,524.54	114,660,591.12	1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74,656.03	122,033,856.53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07,575.55	106,409,835.75	4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53	减少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 8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 55	114, 612, 036	46, 278, 987	质押	100, 938, 987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22	57, 027, 809	51, 311, 069	质押	56, 201, 069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55	30, 577, 098	27, 488, 086	质押	30, 108, 086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 25	10, 500, 000		未知	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 14	10, 000, 000		未知	0
冯志浩	未知	2. 14	9, 990, 00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 71	8, 000, 00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	未知	0. 86	4, 000, 000		未知	0

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慈益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0.66	3,084,300		未知	0
敬瑞丰	未知	0.61	2,840,00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战略调整工作。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经营”、“风险控制”为核心，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努力完成董事会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07,575.5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19%。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 PPP 模式合作优势，通过进一步集中资源致力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实现项目建设进度稳步推进；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5,078,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490.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79,999,495.67 元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公司通过加强投资管理并适时调整投资结构，压缩委托贷款业务发放规模，实现委托贷款本

息安全回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委托贷款业务，实现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888.04 万元；通过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沟通、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实现分红收益 2,188.28 万元；在原有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基础上，公司继续平稳开展贸易业务，实现贸易业务的稳定收入；通过加强内控规范，严格审查各项支出，减少费用开支；积极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注资前景看好的公司，为公司进入健康养生产业开辟渠道；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各部门通力合作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岗位培训，推进人才引进工作，报告期内正式启动 2017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努力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通过多种渠道依法依规传递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与投资者的及时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594,524.5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6.00%；实现营业利润 234,649,954.2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40%；实现利润总额 234,666,222.7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34%；实现净利润 181,286,791.4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74,656.0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9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07,575.5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1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张文东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